

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2.33亿辆

其中汽车1.14亿辆

记者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,2012年上半年全国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持快速增长趋势,截至6月底,全国机动车总保有量达2.33亿辆,其中汽车1.14亿辆,摩托车1.03亿辆。全国机动车驾驶人达2.47亿人,其中汽车驾驶人1.86亿人。

与2011年底相比,上半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增加826万辆,增长3.67%。全国8个省机动车保有量超过1000万辆,其中山东、广东的机动车保有量超过2000万辆。

截至6月底,与2011年底相比,全国汽车保有量增加811万辆,增长7.66%。汽车保有量占机动车总量的48.87%,比2011年底上升1.81个百分点。全国17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,其中北京、成都、天津、深圳、上海等5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200万辆。私人汽车保有量达8613万辆,占全部汽车保有量的75.62%,比2011年底上升1.21个百分点。

截至6月底,与2011年底相比,全国新增机动车驾驶人1143万人。全国机动车驾驶人达2.47亿人,其中汽车驾驶人1.86亿人,占驾驶人总数的75.19%。3岁以下驾驶人的驾驶人9471万人,占驾驶人总数的

38.33%;驾龄不满1年的驾驶人2701万人,占10.93%。广东、山东、河南、江苏、四川、河北、浙江7省驾驶人超过1000万人。

新华社记者 邹伟 史竞男

■相关链接

专家:全国汽车保有量极限为3亿辆

截至2011年8月底,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2.19亿辆。其中,摩托车占54.12%,约为1.19亿辆。汽车保有量占机动车总量的45.88%,刚刚超过1亿辆。

和汽车年产量突破1000万辆,北京限牌治堵等事件一样,汽车保有量进入“亿时代”,成为中国汽车社会加速来临的又一个冲击波,汽车行业面对的挑战也进一步加剧。

按照国际通用标准,一个国家100个家庭中有20个拥有汽车,就是进入了汽车社会。截至2011年8月底,国内千人汽车保

有量在60辆左右,基本进入了汽车社会。同时,中国年汽车产销量接近2000万辆,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。

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主任欧阳明高认为,中国汽车保有量的极限是3亿辆,达到顶峰的时

间点大概在2025或2030年。

正是在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的背景下,发展节能环保汽车成为汽车日益急切的任务。全球汽车产业目前已经形成了共识,需要为汽车产业寻找新的动力,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潮流,在中国也被列为国策。但当前更重要的是推广小排量高经济性的燃油汽车。

统计数据显示,截至2009年,我国私人拥有乘用车3808万辆,是2000年的10.4倍,占民用乘用车保有量的比重达到了78.6%,与2000年相比增长了35.8个百分点。来自公安部的最新数据显示,2006年至2010年,汽车保有量年均增加951万辆。2011年前8个月,汽车保有量增加983万辆,月均增加123万辆,高于去年同期月均113万辆的增量;其中,私人小型载客汽车增加781万辆,月均增加98万辆,占汽车增量的79.45%,是汽车实现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。

据中国青年报

■对话

孟延春: 当前保有量本该是2020年的 限车应该对有车人进行限制



孟延春
理学院
清华大学
副教授
公共管

现代快报: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2.33亿辆,其中汽车1.14亿辆,这个数字背后是巨大的压力,你怎么看?

孟延春:汽车保有量达到这个数字,原因是:汽车产业是我国一个很重要的产业。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,汽车价格也在下降,加上大家的生活水平得以提高,消费者拥有汽车的能力越来越强。对很多人来说,过去可能是用几年的工资才能买一辆车,而现在可能是一年的工资就够了。但我国人多地少,不可能无限制地拥有交通空间等。从理智的城市发展观来看,我们应该尽早地对汽车发展进行引导、管理。1998年的时候,包括我在内的一批学者就曾给北京市建议,对小汽车的发展应进行规制。而当时有数据显示,北京市小汽车的保有量还不到10万辆。而现在北京汽车保有量已经突破500万辆。可以说,我们预计2020年左右出现的情况,现在提前出现了。

但从另一个角度说,之所以汽

车保有量增长这么快,跟公共交通体系不完善也有关系。但我能买得起汽车,而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又不完善,我当然会选择买汽车来解决我的交通问题。如果公共交通体系完善了,想去哪都方便,又有多少人还会买车呢?我们不能武断地说,你不能拥有小汽车,但我们应该思考更加长远的引导方式,比如说改善公共交通状况,另外向社会倡导一种新的消费理念,比如说低碳出行。

现代快报:近年来,有些城市推行了“限车令”,最近广州的“限牌”就因未征求民意而引起质疑。

孟延春:当地政策的出台比较仓促。出台相关政策应该有听证的程序,现在看来,这个过程是缺失的。

现代快报:当地回应说未征求意见为的是防集中抢购,这个理由充分吗?

孟延春:应该说“引起抢购”的情况是存在的,比如说在北京就发生过。但就摇号来说,是已经有车的人在享受资源。城市拥堵不是无车族造成的。我认为不应该对无车的人进行限制,而应该对有车的人限制,比如说先对存量进行限制。把存量限制住了,想要买车的人看着不方便自然就不想买了。现在对想要买车的人进行限制,大家就会觉得这个东西很珍贵,反而刺激其购车心理。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

■新华时评

正视下水道“城市良心”的考问

入夏以来,江苏、湖北、安徽、广东等地发生强降雨,多个城市出现积水,再现去年6月暴雨之下城区可“看海”、街道可“捕鱼”的尴尬景观。平日里光鲜亮丽,瞬间却成为内涝“重灾区”,看似实现“现代化”的城市,在一场比赛暴雨面前现出原形,使城市排水系统规划设计、建设管理的严重滞后一览无遗。

“下水道是城市的良心”,重温法国作家雨果的名言,再次向城市建设管理者敲响警钟。衡量一座城市的良心和品质,不能只看外表的高楼林立、街道宽阔、广场气派,更要看重那看不见的

排水工程。

城市“内涝”最大的病根在于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缺乏科学规划,“重地表、轻地下”现象严重,其重要根源又在于一些城市建设管理者缺乏远见的政绩观。现在一些城市热衷扩张摊大饼、房地产开发、上马地铁工程,而事关民生大计、支撑城市命脉的地下排水系统却未得到应有的重视。

排水设施标准普遍偏低,不少城市中心城区远远滞后于城市扩张步伐。

一座城市的下水道,体现出城市建设管理者的远见,也考验着城市管理者的“良心”。城市建设

管理者必须管好城市排水这项“良心工程”。对于今天的城市建设来说,资金和技术并非致命的难题,真正考验的也许就是为民生冷暖、城市繁荣而深谋远虑的责任。

重要的是,面对一幕幕水漫城市的内涝场景,城市建设管理者要认真吸取教训,真正树立科学发展观,更新城市规划建设理念,加强城市公共管理和应急机制。与其在城市内涝后“修修补补”,不如提前规划、未雨绸缪,完善城市地下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,为居民提供便利的城市生活环境。

城市排水是一大系统工程,在城市规划上要进行整体考虑,要舍得投入,提高城市排水标准,完善城市排水管网主、次、支网,发挥系统排水能力。城市建设中尽量减少硬覆盖,公共绿地设计、地面铺设工程确保雨水收集微循环畅通,减轻城市排水管网压力。

一座城市的下水道,折射出一座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生活质量,考验着城市的“宜居”水平。城市建设管理者们作出决策规划时,当时刻铭记:下水道是城市的良心。

新华社记者 俞俭

■热点纵论

别把“刻章救妻”男子塑造成“偶像”

7月16日,私刻医院收费章、为妻子骗取透析治疗400余次的廖丹向北京东城法院退赔了13.7万元,该款项项来自广东一名企业家捐赠。至此,廖丹骗取医院的17.2万元透析费已全部退赔。7月16日,北京,六里屯街道办事处民政负责人接待了廖丹。

(7月17日《新京报》)

最近一段时间,“刻章救妻”的廖丹火了,俨然成了“名人”,公众心中的“偶像”,每天不仅面对媒体的“长枪短炮”,偶尔还能接受领导的接见和慰问,尤其是,他们家先后接受捐助40多万元,不仅全部退赔被骗医院的17.2万元透析费,而且还能解决其妻10年的透析费之忧。

而“刻假章救妻男”廖丹之所以备受社会追捧,缘由是他

“只为让妻子能先不死”而犯罪,结果被很多网友热捧为“真爷们”、“有情有义”。

或许有人会说,“刻假章救妻”,错不仅仅在于廖丹,假如医院管理无漏洞,廖丹何以能一骗4年、数额高达17.2万余元?假如人人大病有保障,这种被网友称为“最凄美的爱情故事”就不会上演;廖丹也就没必要铤而走险去犯罪。

诚然,这样的说法有一定的道理,却不足以在法律上宽恕廖丹。这恰如被骗医院方所声明的,任何人“不能因为个人原因不遵守法律。”这就如同一个人,不能因为贫穷而偷窃,或因为无钱而抢劫。

一个社会,只有对法律保持敬畏,才能保证有条不紊地运

转。人们之所以信仰法律,根本在于法律的一视同仁,只要违反了公共约定的法条,就应受到同等的惩罚。

热捧“刻假章救妻男”,甚至呼吁法院对其免刑,其实是有害的,一方面,它会淡化廖丹的犯罪负疚感;另一方面,可能会误导社会舆论,影响公众价值判断,滋生特殊情况下可以违法犯罪的错误观念。一个刻假章救妻男违法犯罪,不仅广博社会同情,且有很多人呼吁对其免刑,这样的“好事”容易“教唆”更多的人在无望之际通过五花八门的违法犯罪形式“效仿”廖丹,这绝非杞人忧天。

人们纷纷慷慨解囊捐助廖丹夫妇,这是好事,说明社会有爱心。但媒体和公众在关注此事

时,还是要保持理性,讲求关注技巧,切忌盲目跟风、热捧,事与愿违地将一名嫌犯塑造成“名人”和“偶像”。

“道德的归道德”,“法律的归法律”,作为司法机关,在审判“刻假章救妻案”时,也谨防被强大的社会舆论所裹挟,既要彰显“道德宽容的大度”,更要体现“罪刑法定的审慎”,公正审判廖丹,以彰显法律的权威,也帮助公众养成“规则意识”。

令人欣慰的是,此案法官称,廖丹没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,无法对其作出过轻的判决。廖丹退赃属于从轻处罚的情节,可以在基准的3到10年的量刑区间内,最多减少30%以下刑期,这样的表态,无疑是理性的。

(惠铭生)

■公民发言

眼保健操有用与否 不能止于民间争议

“眼保健操不仅没用,反而会导致红眼病?”近日,一条认为眼保健操无用的微博引爆网络,很多网友惊讶之余感慨说:“白花那么多工夫了。”也有网友认为,眼保健操肯定有作用。眼保健操到底有没有效果呢?记者采访发现,专家们也有不同的观点。(7月16日《现代快报》)

眼保健操究竟有没有用?这个问题不容回避。不可否认的事实是,我国是唯一推行眼保健操的国家,然而49年来,中国青少年近视率升至世界第二,达3.6亿人。更重要的是,对于眼保健操的有效性,不仅普遍人多有质疑,甚至不少业内专家也持不同意见,最令人意外或者说惶恐的是,“眼保健操是否有效,一直缺乏医学关键证据,至今没有调查或者研究证明这是有效的。”好吧,无论是有效还是无效,推行了49年的眼保健操,都必须用翔实的数据和科学的论证来解释人们心中的疑问。

围观网友的激辩,很容易发现,支持也好反对也罢,很大程度上都是出于基本常识甚至是个人生活经验的判断。这实际上意味着,对于眼保健操,我们都处于一种“无知”的状态,由于权威信息的缺失,这场看似热闹的争议,注定将是是没有结果的。

49年前,并无医学关键证据的眼保健操开始推广,今天,对于这一几乎与每个人都有关的公共活动,人们显示有理由多问一个“为什么”。这是公民权利意识的一种进步,但同时也折射出相关部门在公共信息公开上的滞后。

目前来看,眼保健操究竟应该怎样定性,存在着多种可能,或许有用,或许无效,也或许是随着国民体质的变化,由原来的有用变成现在的无用甚至有害,但所有的争议和质疑,都需要权威部门给予明确和负责任的回应和解释,而不能任由民众私下猜测。我想,从技术角度上说,这决不是什么难事。

(吴龙贵)